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0-2號4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新 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並評估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171,27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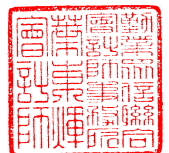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7,302	32	\$ 1,034,994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200,000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4,249	3	46,1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1,817	1	38,99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71,279	45	1,524,493	4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08,670	4	88,391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34,090	5	175,444	6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0,930	1	31,9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6,920</u>	<u>85</u>	<u>2,781,082</u>	<u>8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485	-	1,129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0	-	6,478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72	-	3,5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	2	10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2,094	2	30,58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53,200</u>	<u>2</u>	<u>79,266</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809	-	7,6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5,732</u>	<u>10</u>	<u>546,191</u>	<u>18</u>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99,228	8	199,228	7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306	1	1,24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200,0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3,244	4	96,5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2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9,113	-	8,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5,002</u>	<u>1</u>	<u>961</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366</u>	<u>15</u>	<u>347,516</u>	<u>1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26</u>	<u>1</u>	<u>200,96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5,458</u>	<u>11</u>	<u>747,152</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4,759	30	784,559	25
						3200	資本公積	1,146,572	44	1,209,32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425	7	180,4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226	8	304,82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6	-	(691)	-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96,99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308,828</u>	<u>89</u>	<u>2,381,44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4,286</u>	<u>100</u>	<u>\$ 3,128,59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84,286</u>	<u>100</u>	<u>\$ 3,128,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1,731,031	100	\$ 1,663,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606,492</u>	<u>93</u>	<u>1,707,026</u>	<u>102</u>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u>124,539</u>	<u>7</u>	<u>(43,527)</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483	1	18,629	1
6200	管理費用	38,675	2	44,0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0,424</u>	<u>15</u>	<u>265,285</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582</u>	<u>18</u>	<u>327,925</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193,043)</u>	<u>(11)</u>	<u>(371,45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3,827	2	35,892	2
7010	其他收入	360	-	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388	3	(1,717)	-
7050	財務成本	<u>(6,774)</u>	<u>-</u>	<u>(11,1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801</u>	<u>5</u>	<u>23,140</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01,242)</u>	<u>(6)</u>	<u>(348,312)</u>	<u>(2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38)</u>	<u>-</u>	<u>61,596</u>	<u>4</u>
8200	稅後淨損	<u>(102,780)</u>	<u>(6)</u>	<u>(286,716)</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84	-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5,537	-	(7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721	-	(7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059)	(6)	(\$ 287,431)	(1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33)		(\$ 3.70)	
9810	稀 釋	(\$ 1.33)		(\$ 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456	\$ 784,559	\$ 1,167,789	\$ 168,164	\$ 5,759	\$ 598,041	\$ 23	(\$ 96,995)	\$ 2,627,3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61	-	(12,26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59)	5,759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	-	-	-	-	-	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86,716)	-	-	(286,71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714)	-	(71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717)	(714)	-	(287,4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536	-	-	-	-	-	41,5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456	784,559	1,209,326	180,425	-	304,822	(691)	(96,995)	2,381,44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02,780)	-	-	(102,7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	5,537	-	5,7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96)	5,537	-	(97,059)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	200	1,792	-	-	-	-	-	1,992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86,995)	-	-	-	-	96,99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449	-	-	-	-	-	22,4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476</u>	<u>\$ 774,759</u>	<u>\$ 1,146,572</u>	<u>\$ 180,425</u>	<u>\$ -</u>	<u>\$ 202,226</u>	<u>\$ 4,846</u>	<u>\$ -</u>	<u>\$ 2,308,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1,242)	(\$ 348,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89	51,754
A20200	攤銷費用	3,371	2,468
A20900	財務成本	6,774	11,139
A21200	利息收入	(43,827)	(35,8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49	41,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937)	15,2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086)	(12,523)
A31200	存 貨	353,214	886,45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90	18,406
A32125	合約負債	(28,058)	(28,887)
A32150	應付帳款	17,354	(184,2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1)	(25,082)
A32990	退款負債	(26,066)	25,3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	(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4,039	417,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10)	(55,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929</u>	<u>361,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14)	(33,8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04)	(2,67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05)	(2,2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7,118</u>	<u>33,0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25)</u>	<u>(9,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 7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7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7)	(6,8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047)	(11,14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92)	(67,9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96	(12,2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7,692)	272,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994	762,6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302	\$ 1,034,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九。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於商品交付予託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

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該等商品符合貿易條件時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 1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932	574,2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2,280	460,575
	<u>\$ 817,302</u>	<u>\$ 1,034,99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60%~4.93%	5.17%~5.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二)	<u>\$ 3,572</u>	<u>\$ 3,54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249	\$ 46,151
減：備抵損失	-	-
	<u>\$ 64,249</u>	<u>\$ 46,1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611	\$ 6,638	\$ -	\$ -	\$ -	\$ -	\$ -	\$ 64,2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7,611</u>	<u>\$ 6,63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4,2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151	\$ -	\$ -	\$ -	\$ -	\$ -	\$ -	\$ 46,1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6,15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6,151</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01,473	\$ 995,794
在 製 品	366,477	522,383
原 物 料	3,329	6,316
	<u>\$ 1,171,279</u>	<u>\$ 1,524,4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80,316	\$ 1,386,8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176	320,134
	<u>\$ 1,606,492</u>	<u>\$ 1,707,026</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UEVA IMAGING, INC.(簡稱 美國 NUEVA 公司)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1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開曼晶相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 稱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 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 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試 驗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光 單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	\$ 8,760	\$ 1,742	\$ 1,789	\$ 60,508	\$ 73,864
增 添	-	-	161	26	62,898	63,085
處 分	-	(5,670)	(118)	-	(32,726)	(38,514)
淨兌換差額	12	-	45	117	-	1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7</u>	<u>\$ 3,090</u>	<u>\$ 1,830</u>	<u>\$ 1,932</u>	<u>\$ 90,680</u>	<u>\$ 98,60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光 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	\$ 6,062	\$ 1,282	\$ 1,737	\$ 32,285	\$ 42,101
折舊費用	152	1,048	243	32	40,109	41,584
處 分	-	(5,670)	(118)	-	(32,726)	(38,514)
淨兌換差額	<u>11</u>	<u>-</u>	<u>35</u>	<u>115</u>	<u>-</u>	<u>1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8</u>	<u>\$ 1,440</u>	<u>\$ 1,442</u>	<u>\$ 1,884</u>	<u>\$ 39,668</u>	<u>\$ 45,332</u>
<u>累計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1,1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9</u>	<u>\$ 467</u>	<u>\$ 388</u>	<u>\$ 48</u>	<u>\$ 51,012</u>	<u>\$ 52,09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	\$ 12,404	\$ 1,561	\$ 1,791	\$ 92,221	\$ 109,048
增 添	-	-	204	-	27,782	27,986
處 分	-	(3,644)	-	-	(59,495)	(63,139)
淨兌換差額	(<u>6</u>)	<u>-</u>	(<u>23</u>)	(<u>2</u>)	<u>-</u>	(<u>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5</u>	<u>\$ 8,760</u>	<u>\$ 1,742</u>	<u>\$ 1,789</u>	<u>\$ 60,508</u>	<u>\$ 73,864</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	\$ 7,020	\$ 1,064	\$ 1,710	\$ 52,155	\$ 62,510
折舊費用	180	2,587	242	29	39,625	42,663
處 分	-	(3,545)	-	-	(59,495)	(63,040)
淨兌換差額	(<u>6</u>)	<u>-</u>	(<u>24</u>)	(<u>2</u>)	<u>-</u>	(<u>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u>	<u>\$ 6,062</u>	<u>\$ 1,282</u>	<u>\$ 1,737</u>	<u>\$ 32,285</u>	<u>\$ 42,101</u>
<u>累計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1,1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0</u>	<u>\$ 1,515</u>	<u>\$ 460</u>	<u>\$ 52</u>	<u>\$ 28,223</u>	<u>\$ 30,5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光 罩	2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8,809</u>	<u>\$ 7,66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5</u>	<u>\$ 2,2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9,205</u>	<u>\$ 9,09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30</u>	<u>\$ 6,478</u>
非流動	<u>\$ 5,002</u>	<u>\$ 9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	1.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6</u>	<u>\$ 4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u>	<u>\$ 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42)</u>	<u>(\$ 7,465)</u>

十三、無形資產

成本	專利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76	\$ 27,960	\$ 43,236
單獨取得	-	13,204	13,204
淨兌換差額	<u>1,035</u>	<u>1,950</u>	<u>2,98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1</u>	<u>\$ 43,114</u>	<u>\$ 59,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76	\$ 26,720	\$ 41,996
攤銷費用	-	3,371	3,371
淨兌換差額	<u>1,035</u>	<u>1,717</u>	<u>2,7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11</u>	<u>\$ 31,808</u>	<u>\$ 48,1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1,306</u>	<u>\$ 11,30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78	\$ 27,572	\$ 42,850
單獨取得	-	2,679	2,679
本年度轉出	-	(2,249)	(2,249)
淨兌換差額	(<u>2</u>)	(<u>42</u>)	(<u>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76</u>	<u>\$ 27,960</u>	<u>\$ 43,236</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78	\$ 24,285	\$ 39,563
攤銷費用	-	2,468	2,468
淨兌換差額	(<u>2</u>)	(<u>33</u>)	(<u>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76</u>	<u>\$ 26,720</u>	<u>\$ 41,9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240</u>	<u>\$ 1,24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 至 7 年
電腦軟體	1 至 6 年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主要係以使用價值作為營運部門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預估未來 5 年現金流量，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以持平之成長率推估，再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13.50% 及 12.09%。基於此分析結果，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81,518	\$ 87,780
預付所得稅	38,391	46,094
應收退稅款	10,953	35,414
其 他	3,228	6,156
	<u>\$134,090</u>	<u>\$175,44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328	\$ 7,1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85	1,559
	<u>\$ 9,113</u>	<u>\$ 8,66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20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8%～2.2%。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50,000	\$3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	<u>\$ -</u>	<u>\$200,000</u>

1. 合併公司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2.2%，按月付息，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7 月 5 日前還清，共分三年攤還。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6,770	\$ 18,905
應付設備款	4,674	2,571
其 他	9,280	10,277
	<u>30,724</u>	<u>31,753</u>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206	179
	<u>\$ 30,930</u>	<u>\$ 31,932</u>
退款負債(一)	<u>\$ 53,200</u>	<u>\$ 79,266</u>

- (一)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	\$ 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9)	(1,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85)	(\$ 1,5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5	(\$ 1,934)	(\$ 1,559)
利息費用(收入)	5	(25)	(20)
認列於損益	5	(25)	(2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7)	\$ -	(\$ 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u>	(<u>168</u>)	(<u>1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u>)	(<u>168</u>)	(<u>184</u>)
雇主提撥	<u>-</u>	(<u>22</u>)	(<u>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4</u>	(<u>\$ 2,149</u>)	(<u>\$ 1,785</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	(\$ 1,881)	(\$ 1,516)
利息費用 (收入)	<u>5</u>	(<u>25</u>)	(<u>21</u>)
認列於損益	<u>5</u>	(<u>25</u>)	(<u>2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u>	(<u>6</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u>	(<u>6</u>)	(<u>1</u>)
雇主提撥	<u>-</u>	(<u>22</u>)	(<u>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u>	(<u>\$ 1,934</u>)	(<u>\$ 1,5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	(\$ 12)
減少 0.25%	\$ 10	\$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	\$ 11
減少 0.25%	(\$ 10)	(\$ 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	\$ 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7,476	78,456
已發行股本	\$ 774,759	\$ 784,55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庫藏股票註銷。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33,350	\$ 1,118,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2,754	12,75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1	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00,467	78,018
	<u>\$ 1,146,572</u>	<u>\$ 1,209,3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8,553	\$ 49,236	\$ -	-	\$ 1,167,78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1,536	-	-	41,536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1	-	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8,553	90,772	1	1	1,209,3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792	-	-	-	1,792	
庫藏股註銷	(86,995)	-	-	-	(86,99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2,449	-	-	22,44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3,350</u>	<u>\$ 113,221</u>	<u>\$ 1</u>	<u>1</u>	<u>\$ 1,146,57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

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2,26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759)</u>
現金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691)</u>	<u>\$ 23</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537</u>	<u>(714)</u>
年底餘額	<u>\$ 4,846</u>	<u>(\$ 691)</u>

(五) 庫藏股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仟股)	<u>-</u>	<u>1,000</u>

本公司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並擬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3 元至 115 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 1,000 仟股，成本計 96,995 仟元。前述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13 年 10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31,031	\$ 1,663,480
勞務收入	-	19
	<u>\$ 1,731,031</u>	<u>\$ 1,663,499</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64,249</u>	<u>\$ 46,151</u>	<u>\$ 34,86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817</u>	<u>\$ 38,995</u>	<u>\$ 69,01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6,201</u>	<u>\$ 65,89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 港	\$ 1,331,482	\$ 1,223,819
美 國	184,466	91,178
印 度	73,701	47,310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70,230	196,707
其他國家	<u>71,152</u>	<u>104,485</u>
	<u>\$ 1,731,031</u>	<u>\$ 1,663,499</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696,261	\$ 1,644,786
其 他	<u>34,770</u>	<u>18,713</u>
	<u>\$ 1,731,031</u>	<u>\$ 1,663,49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3,756	\$ 35,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48
其 他	14	13
	<u>\$ 43,827</u>	<u>\$ 35,892</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360</u>	<u>\$ 10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0,116	(\$ 2,205)
其他利益	4,416	498
其他損失	(144)	(10)
	<u>\$ 54,388</u>	<u>(\$ 1,717)</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68	\$ 10,9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	163
	<u>\$ 6,774</u>	<u>\$ 11,13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84	\$ 42,663
使用權資產	9,205	9,091
無形資產	3,371	2,468
合 計	<u>\$ 54,160</u>	<u>\$ 54,2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84	\$ 10,262
營業費用	41,905	41,492
	<u>\$ 50,789</u>	<u>\$ 51,7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3,371</u>	<u>\$ 2,4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39	\$ 3,860
確定福利計畫	(20)	(21)
	3,919	3,839
其他員工福利	218,642	228,0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2,561</u>	<u>\$231,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22,561</u>	<u>\$231,9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62	(\$ 1,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4</u>	<u>726</u>
	13,466	5,0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28)	(66,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8</u>	<u>(\$ 61,5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01,242</u>)	(<u>\$348,3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0,322)	(\$ 69,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0)	(1,1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436	66,6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438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5,112)	(1,7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928)	(66,6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304</u>	<u>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8</u>	(<u>\$ 61,596</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85</u>	<u>\$ 1,1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95,516	\$ 17,728	\$ 113,244
外幣兌換損失	<u>1,076</u>	(<u>1,076</u>)	<u>-</u>
	<u>\$ 96,592</u>	<u>\$ 16,652</u>	<u>\$ 113,2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u>	<u>\$ 4,724</u>	<u>\$ 4,72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31,490	\$ 64,026	\$ 95,516
外幣兌換損失	<u>-</u>	<u>1,076</u>	<u>1,076</u>
	<u>\$ 31,490</u>	<u>\$ 65,102</u>	<u>\$ 96,5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1,509</u>	(<u>\$ 1,509</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33)	(\$ 3.70)
稀釋每股虧損	(\$ 1.33)	(\$ 3.7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02,780)	(\$286,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02,780)	(\$286,7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466	77,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466	77,45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為淨損，列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認股權計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113 年度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3,500	\$	99.60
本年度執行	(20)		99.60
年底流通在外	3,480		99.60
年底可執行	1,750		-

		110年認股權計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112 年度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3,500	\$	99.60
本年度執行	-		-
年底流通在外	3,500		99.60
年底可執行	-		-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 股 權 計 劃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110 年認股權計劃	\$ 99.60	9.23	110 年認股權計劃	\$ 99.60	10.23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3.5
行使價格		103.5
預期波動率		43.11%~39.21%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9%~0.92%
認股權公平價值		30.73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449 仟元及 41,53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92,451	\$ 1,091,8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3,344	590,9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524 仟元及 6,95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5,852	\$464,1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4,922	574,255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525 仟元及 3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授信政策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96	\$ 838	\$ 2,932	\$ 4,237
應付帳款	101,439	7,231	-	-
應付設備款	213	4,461	-	-
浮動利率工具	92	183	50,366	-
	<u>\$ 102,340</u>	<u>\$ 12,713</u>	<u>\$ 53,298</u>	<u>\$ 4,23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4,366	\$ 4,237	\$ -	\$ -	\$ -	\$ -
利率工具	50,641	-	-	-	-	-
	<u>\$ 55,007</u>	<u>\$ 4,237</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77	\$ 1,154	\$ 4,811	\$ 963
應付帳款	71,662	16,729	-	-
應付設備款	-	2,571	-	-
浮動利率工具	509	201,017	103,899	202,712
	<u>\$ 72,748</u>	<u>\$ 221,471</u>	<u>\$ 108,710</u>	<u>\$ 203,67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6,542	\$ 963	\$ -	\$ -	\$ -	\$ -
利率工具	305,425	202,712	-	-	-	-
	<u>\$ 311,967</u>	<u>\$ 203,675</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5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80,000</u>	<u>250,000</u>
	<u>\$830,000</u>	<u>\$75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250,000</u>
	<u>\$350,000</u>	<u>\$2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980</u>	<u>\$ 37,6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572</u>	<u>\$ 3,54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436	32.785（美元：新台幣）	\$ 670,018
人 民 幣	250	4.478（人民幣：新台幣）	<u>1,122</u>
			<u>\$ 671,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7,632		
人 民 幣		5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26		
						<u>\$ 117,8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434		30.705 (美元：新台幣)	\$	903,785		
人 民 幣		30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299		
						<u>\$ 905,08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8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8,20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64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16)
人 民 幣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712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790)
美 元	32.112 (美元：新台幣)	(1,236)	31.155 (美元：新台幣)	(199)
		<u>\$ 50,116</u>		<u>(\$ 2,20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54,206	—	3%
		上海晶像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26	—	-
				技術服務費	69,992	—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63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Neu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 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66,568	\$ 5,370	\$ 5,370	子公司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 晉入股位有限公司	開 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44,349	3,831	3,831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 電子產品之設 計、研發及測 試暨技術服務 諮詢及研發成 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737 (美金 175 仟元)	\$ -	\$ 5,737 (美金 175 仟元)	\$ 3,831	100%	\$ 3,831	\$ 44,3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7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1,385,296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22.8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2,353,418	15.94%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6.29%
駱 曉 東	4,583,587	5.91%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3 及 11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696,261	\$ 1,644,786
其 他	<u>34,770</u>	<u>18,713</u>
	<u>\$ 1,731,031</u>	<u>\$ 1,663,49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香 港	\$ 1,331,482	\$ 1,223,819	\$ -	\$ -
美 國	184,466	91,178	14,003	3,149
印 度	73,701	47,310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70,230	196,707	55,707	36,165
其他國家	<u>71,152</u>	<u>104,485</u>	<u>9,827</u>	<u>7,274</u>
	<u>\$ 1,731,031</u>	<u>\$ 1,663,499</u>	<u>\$ 79,537</u>	<u>\$ 46,5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客 戶	\$649,919	\$540,488
乙 客 戶	423,670	447,376